

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换届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了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，由于该公告部分披露内容有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具体内容：

更正前：

选举秦志强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。

更正后：

选举秦志强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：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其它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；更正后的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（更正后）》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6日